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4月6日和2023年4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但该事项还涉及国资审批等相关流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将在 4 月 27 日对外披露，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